

2021 年度市本级决算有关事项说明

一、关于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的说明

2021 年，长沙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通过优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力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指导下，开展了市本级 391 个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部门单位 125 家，评价资金 350.41 亿元。除重大公共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外，绩效评价范围扩大至债券资金、PPP 项目、社保基金和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经综合考评，72 家单位整体支出评价中，评为“优”的 12 家，评为“良”的 59 家，评为“中”的 1 家；391 个项目支出评价中，评为“优”的 106 个，评为“良”的 260 个，评为“中”的 24 个，评为“差”的 1 个。

（一）评价项目的主要绩效情况

全市各部门单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从绩效评价结果来看，大部分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评价结果良好，资金使用较合理，产出效益明显，公众满

意度较高，较好地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

1. 推动了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工业发展专项促进经济平稳增长，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科技发展专项分类引导，产出效益突出；商贸发展专项延展经济发展产业链，打通对外开放循环链，有效推动了“三高四新”战略落地落实；支农专项为全面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奠定了坚实基础；环保专项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推动污染防治取得有效成果。

2. 促进了经济高质量发展。面对新冠疫情的强烈冲击，财政资金在经济运行中发挥了主导引领的作用。财政着力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在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力对冲了疫情对经济的影响。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撬动作用较为明显，有效引导了资本、资源向全市战略关键领域聚焦。

3. 保障和改善了民本民生。疫情防控经费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提供了充足“粮草”和“弹药”。就业创业和人才新政相关资金促进了政策落实兑现，助力了稳企业保就业。教育、社保、医疗、文化、体育等民生资金绩效较好，有力兜住兜牢了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推动一大批重大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圆满办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

4. 提升了城市建设品质。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有力推动了湘府路快速路改造、万家丽路北延线、湘雅路过江通

道、长沙机场改扩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打通了城区瓶颈路、断头路。太平街二期、潮宗街二期、西文庙坪等历史街区提质改造、城市更新有序实施，推动棚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超额完成，为“四精五有”品质城市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发现部分项目在项目管理、资金分配、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专项之间界限模糊，性质相近、支持方向相同；存在“撒胡椒面”现象，投入产出效率较低；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科学；预算执行效率不高，进度偏慢，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有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欠规范；单位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有待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

（三）评价结果的运用

1. 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并公开，并要求单位对照问题，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2.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委、市政府对相关市直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3.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根据 2021 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调整 2022 年预算安排，在无硬性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及以下的单位项目经费进行调减，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刚性应用。

二、关于长沙市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名词解释：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2021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 预算数的%
合 计	14,834	7,991	53.87%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490	142	9.53%
二、公务接待费	2,543	805	31.66%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801	7,044	65.2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0	
公务用车购置		1,804	

2021年市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0.8亿元，比预算数1.48亿元节约0.68亿元。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7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18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3亿元），减少0.38亿元；②公务接待费0.08亿元，减少0.17亿元；③因公出国（境）经费0.01亿元，减少0.13亿元。市级“三公”经费减少，主要是市直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开支，加之受疫情影响，部分公务活动没有实施。

三、关于长沙市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1 年度，市本级债务限额为 1297.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6.16 亿元，专项债务 1011.72 亿元；2021 年底，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1297.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5.97 亿元，专项债务 1011.72 亿元。

(二) 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

2021 年度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18.75 亿元（一般债券 48.86 亿元，专项债券 169.8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5.23 亿元（一般债券 9.19 亿元，专项债券 66.0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3.52 亿元（一般债券 39.67 亿元，专项债券 103.85 亿元）。

2021 年度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合计 182.01 亿元，其中本金 143.52 亿元（一般债务 39.67 亿元，专项债务 103.85 亿元），利息 38.49 亿元（一般债务 10.20 亿元，专项债务 28.29 亿元）。

(三) 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市本级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分纯本级、高新区、湘江新区安排使用情况反映（详见决算报表二十四）。2021 年度市本级新增债券 75.23 亿元，其中：

1. 一般债券 9.19 亿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芙蓉大道快捷化改造、湘雅路过江通道、红旗路道路工程、长株潭一体化三千两轨四连线-洞株路快捷化改造、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工程、书

院路-新开铺路道路品质提升、长株潭一体化三千两轨四连线-新韶山南路等公益性项目。

2. 专项债券 66.04 亿元主要用于新开铺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高新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高铁西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

（四）政府债务偿还安排

以上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利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金通过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或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偿还，利息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

四、关于长沙市本级 2021 年转移支付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021 年，上级共补助长沙市本级及辖区 236.6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07 亿元。包括：

(1) 返还性收入 80.23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59 亿元；
-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3 亿元；
-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0.19 亿元；
-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71 亿元；
-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3.03 亿元；
- 其他返还性收入 9.08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31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46 亿元，主要是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退出，部分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项目超过实施期间或达到退出条件。其中，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92 亿元；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0.57 亿元；
- 结算补助收入 3.88 亿元；
-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2.11 亿元；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0.60 亿元；
-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93 亿元；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0.21 亿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57 亿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47 亿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2 亿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9 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55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88 亿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79 亿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4 亿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0 亿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0 亿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0 亿元；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55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0.1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61 亿元，主要是部分项目超过实施期间或达到退出条件。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 3.45 亿元；
——国防 1.35 亿元；
——公共安全 0.67 亿元；
——教育 1.03 亿元；
——科学技术 8.36 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79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9 亿元；
- 卫生健康 1.47 亿元；
- 节能环保 4.14 亿元；
- 城乡社区 0.22 亿元；
- 农林水 5.54 亿元；
- 交通运输 1.87 亿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8.66 亿元；
- 商业服务业等 5.84 亿元；
- 金融 0.72 亿元；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28 亿元；
- 住房保障 3.36 亿元；
- 粮油物资储备 0.25 亿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33 亿元；
- 其他收入 0.37 亿元。

2. 市对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021 年，市本级对所辖区县（长沙县、望城区、雨花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下达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27.29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33 亿元。包括：

（1）返还性支出 69.7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80 亿元，主要是部分区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基数变动。其中，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58 亿元；
-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3.23 亿元；

-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1 亿元；
-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24.10 亿元；
- 其他返还性支出 27.23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3.41 亿元，比上年减少 20.91 亿元。其中，

- 体制补助支出 0.06 亿元；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6.52 亿元；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38 亿元；
- 结算补助支出 2.05 亿元；
-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96 亿元；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60 亿元；
-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75 亿元；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21 亿元；
-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57 亿元；
-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13 亿元；
-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8 亿元；
-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3 亿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23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1 亿元；
-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6 亿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 亿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7 亿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 亿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0 亿元；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2 亿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1 亿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3.54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4.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38 亿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 2.92 亿元；
——国防 0.21 亿元；
——公共安全 0.07 亿元；
——教育 10.45 亿元；
——科学技术 5.30 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96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6.30 亿元；
——卫生健康 2.41 亿元；
——节能环保 4.66 亿元；
——城乡社区 18.07 亿元；
——农林水 8.83 亿元；
——交通运输 1.72 亿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6.72 亿元；
- 商业服务业等 4.21 亿元；
- 金融 0.62 亿元；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34 亿元；
- 住房保障 3.22 亿元；
- 粮油物资储备 0.37 亿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17 亿元；
- 其他支出 6.60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21 年，上级共补助长沙市本级及辖区 3.48 亿元。包括：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24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 0.21 亿元；
- 交通运输 0.004 亿元；
- 其他收入 3.03 亿元。

2.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

2021 年，市本级对所辖区县（长沙县、望城区、雨花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下达转移支付合计 104.77 亿元。包括：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24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 0.21 亿元；
- 城乡社区 102.84 亿元；

——其他支出 1.48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上级共补助长沙市本级及辖区 0.34 亿元。市本级对所辖区县（长沙县、望城区、雨花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下达转移支付合计 0.33 亿元。

以上“三本预算”市对所辖区县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详见决算报表十一、二十、三十一。

五、长沙市本级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七项基金。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行省级统筹管理，预算、决算由省级部门统一编制。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截至 2021 年底，长沙市参保人数为 259.23 万人，其中待遇享受人数 69.53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2.98 万人，其中待遇享受人数 0.47 万人。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截至 2021 年底，长沙市参保人数为 340.93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257.12 万人。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截至 2021 年底，长沙市参保人数为 489.96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158.84 万人。

（四）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底，长沙市参保人数为 207.27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155 万人。

（五）工伤保险基金

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工伤保险费。各类行业在基准费率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设定浮动费率档次。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底，长沙市参保人数为 180.62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130.13 万人。